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10 万元（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9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）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调整治理结构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，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。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，公司股本总额由 308,324,991 股增加至 309,697,091 股，注册资本由 308,324,991 元增加至 309,697,091 元。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及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，公司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。现任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生效之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